

會議紀錄			
日期	108年9月24日(二)16:30	地點	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R1 會議室
會議主題	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-新聞自律委員會 108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		
會議主席	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		
出席人員	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凱攀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 出席人員: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本朝煌經理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益琦經理 數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執益琦經理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對道元經理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禁麗華副理 凱攀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禁麗華副理 凱攀股份有限公司節目中心曾子庭副理 凱攀股份有限公司簡小蘋副理		
會議紀錄	陳信維		

議題討論

議題一:引用網路-例如爆料公社或是我是 XX 人…等等社群的影音,使用上有哪些權利跟限制? 余啟民副教授:

首先要確認掛載平台的著作權歸屬,把東西放到爆料公社上,著作權歸屬是誰?假設只就新聞事件的引述或教育目的,著作權法雖然有相關免責規定,但如果超乎範圍去做嘲諷性的東西那就不一樣,或引發另一個議題的討論,就無法免責。

如果去用了爆料公社的東西,從業人員可能負擔的問題是什麼?沒有新聞免責條款的時候,將



直接觸犯著作財產權重製權跟公開傳輸權的侵害,著作權是有刑事責任,新聞從業人員雖然享有免責權,但免責條款單純以新聞報導為限。

盧非易副教授:

該內容如果有原作者註明版權聲明時,就要特別注意。

陳清河副校長:

FB、google 在社群上都已經載明權利歸屬於平台擁有,所以引用網路時,不是你跟創作者/出處的問題而已,還有跟平台之間的主張,還是應該要說清楚,像 FB 載明必須要取得 FB 之書面同意,過去比較少這樣的問題,最近新聞行業複雜度越來越高,產生的糾紛也蠻多的。如果是純粹做新聞,新聞報導是有免責的範圍,如果是做深度節目報導的話,那就比較麻煩,違反著作權的狀況如果是涉及公開播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,就會有刑罰,也會有連續處罰的可能。

議題二:其他例如平面媒體都直接在其新聞上加註 LINE 或 FB 的分享聯結,是否就可以直接轉載至其他的 FB 粉絲頁上?

余啟民副教授:

現在有很多比如說東森新聞在網頁連結寫的時候,只要 copy 貼上時就自動貼上原著來源,這點對從事平台業者的從業人員一種自保的方式。

正確標明出處不代表免責,應該先去看該出處的著作權使用說明(如網站公告等),有沒有著名轉載時要注意什麼事情,有沒有說如果轉載要經過同意,經過同意這件事每個人的描述是不一樣的,因此使用前應該先看清楚相關著作權規則,做成教戰守則,讓使用人員清楚知道要注意哪些規範。

轉載引用取得授權同意是最沒有問題的,第二點是註明著作權出處,第三點是有沒有改變報導內容的本質。

個人轉載沒有用在商業利益,比較可以解釋是在合理使用的範圍,如果是公司的粉絲專頁,那就可能有營利的目的,在合理使用判斷上除非是在新聞免責的情況,否則就會有逾越的空間。

議題三:蘋果日報推會員付費制,同時也禁止其他媒體採用或引用其新聞內容,我們也通常會將地方新聞放上 youtube 或是 FB 粉絲頁,在網路上該如何標註,才能保障著作權?

余啟民副教授:

微信公眾號的操作是當你在關注的時候就加入我的會員,這點可以參考,去做設計,第一個是使用者的方便度,把出處來源的網址導入 open ID,也就是利用 FB 或是 line ID 的公眾帳號自動認證,就可以進入網頁成為會員,成為會員以後黏著度就變強,第二個這樣對你和 FB 這些社群平台等於都在衝點閱率,互利模式都有好處,當以後有些 promotion,會員發現互動更好,黏著度就會更高。

盧非易副教授:

內容生產者像蘋果日報這樣的做法是沒有人看好,因為台灣好像沒有人要付錢的,同質性可代 替性太高,獲利模式應該是鼓勵去擴散,再衝高點閱率,所以人家來下廣告。

陳清河副校長:

蘋果日報的收費機制大家都不看好,不看好是因為以我們現在能接觸的平台路徑太多了,如果 要用會員付費制,聯合報是因為有非常龐大的資料量,才真的有會員制,如果只是每日的新聞,



然後強調你的新聞是有多厲害的東西,這樣的說服力已經不高了,因為大家已經夠忙,平常接觸的訊息量太大,所以蘋果日報這樣操作最大的獲利者,應該是 ET today。

其他議題一:

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:社群的內容權利是 po 文者還是社群平台的? 余啟民副教授:

這還是要看平台網站怎麼說,平台大多不會主張,但 yahoo 就說在他平台 po 的影音都屬於 yahoo,所以要看平台規範的著作權歸屬;第二點要看平台的免責聲明,平台也擔心違反風序 良俗等規範,所以也會有這些聲明,綜歸起來之後,可以把幾個常用的做成教戰守則,讓新聞從業人員有所依循。

歐盟現在搞一個單一著作權法,專門打美國、打 youtube,以前有個叫避風港條款,如果你違反著作權通知就取下,現在歐盟要求平台業者負責審查內容,不是接到通知後再取下即可,這風潮不只會衝擊大的 youtuber,我們國家常會受到外來法規聲浪的影響,有沒有這樣的因應,這是我們做媒體做 content 的人,或是集結 content 的人要去注意的事,你要有個 filter,這機制可以靠 AI 來審核。

其他議題二:

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:新聞影音可以收費嗎?適合嗎? 余啟民副教授:

不一定要收費,但可以拉升點閱率,做一個本報導出自於什麼的公開聲明,把網址放上去,如果有人要用,就把這段聲明放進去,這樣就有連結,網友看的時候就會上去點,增加曝光率,從曝光率去增加版面的廣告營收,單純直接收費的效果是有限的。

業者或許可以跟 line 談個合作專案,目前 line 不斷發展各種社群的功能性,包括 line TV、新聞,可以跟 line 談地方性的東西,over all 遞送地方性的新聞、文化,變成獨特的專欄做個交換,這些東西也不是上 google 看得到的,因為這是你們提供給 line 的, google 搜尋不到的,所以獨特性就凸顯了,這樣的策略合作是個商機,而這對地方、本土文化來講,是一件好事。

臨時動議:

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:同婚合法登記不到一個月,屏東傳出第一對離婚,新聞報導時沒其他畫面可用,就採用同志去登記的畫面,並註明非當事人,上傳到臉書平台之後,文字上還是有特別標註,但還是引起當事人的不滿,這樣做有疑慮嗎?

余啟民副教授:

這當然是有,這樣做等於此地無銀三百兩,建議如果沒有新聞畫面,可以和學校合作用動畫呈現。

盧非易副教授:

主要原因可能是這個新聞是負面新聞,這樣的呈現,當事人不高興,非當事人也不高興,可能不太適合。